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山东盛基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重整 之申报债权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收到山东省威海市文登区人民法院通知书，文登区人民法院裁定受理山东盛基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盛基投资”）重整一案，请公司在2019年6月10日前向管理人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

一、债权情况

2012年8月，公司将其持有的盛基投资100%股权以及其对盛基投资享有的债权一并转让给齐鲁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齐鲁置业”），股权及债权款总计49,026.234869万元，2015年4月，盛基投资同意为齐鲁置业向公司履行还款义务提供无条件的连带责任担保，将盛基投资100%的股权质押给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已收回股权、债权转让款26,094.00万元。

因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支付剩余的股权及债权转让款，公司启动司法程序追究相关债务人及担保人的责任，2017年3月27日，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下达了《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通知书》，责令债务人及担保人支付剩余价款229,322,348.69元及相关违约金或资产占用费。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先后于2017年、2018年分批查封了山东盛基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开发的相关房产及土地使用权，冻结山东盛基投资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并对部分房产、土地实施了司法拍卖程序。截至目前，公司通过法院拍卖，已经收回现金2,341余万元；收到法院裁定办理完抵顶过户手续的房产，价值4,320余万元；另有法院下达裁定约9,828余万元的房产正在协商办理过户手续。

二、公司的应对措施

收到法院通知书后，公司将由专人配合律师整理材料，在规定的时限内向管理人提交担保债权申报材料。公司将密切关注重整的进展情况，并与法院及管理人进行沟通，积极通过合法途径维护公司权益。

与此同时，公司将与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协商，进一步推进财产执行方案，采取各种措施全力追讨公司债权。

三、对公司的影响

2017年12月31日，公司对上述应收债权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截至2018年9月30日，公司对齐鲁置业有限公司的其他应收款账面净额为0元。目前，盛基投资重整方案尚未出台，该事项对公司后期利润影响尚无法准确估计。

公司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根据重整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28日